

项目编号:TYZB-XX-071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智慧公安
昭慧检查站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方: 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

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公章）

乙 方：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三路西段北侧上林苑三期商业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智慧公安昭慧检查站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智慧公安昭慧检查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YZB-XX-071）于2025年9月12日9:30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3开标室组织了开标会议，现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推荐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3151078.88元）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房菲

证书编号：陕261242407389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与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工作；
3.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4. 严格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58936154）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6101040248733